

114學年度基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錄取報到切結書

本人 _____(身分證統一編號：_____)

參加114學年度基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管道獲錄取，茲依學校規定辦理報到手續，並恪守下列規定：

- 一、 本人不再報名參加本學年度之其他入學管道。若欲報名參加本學年度之其他入學管道，須於114年7月14日(星期一)下午2時前，填具錄取管道招生簡章所附之「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」(附表九，簡章第131頁)，由本人及家長(或監護人)親送錄取學校辦理，取得放棄錄取資格後，始得報名後續各入學管道。
- 二、 本人未能於報到當天繳交國中畢業證書(或同等學力相關證明書)，於此切結114年7月14日(星期一)中午12時前繳交國中畢業證書(或同等學力相關證明書)正本至本校教務處。

此致

臺北市立大安高級工業職業學校

學生簽名：_____

家長(或監護人)簽名：_____

家長(或監護人)聯絡電話：(日) _____ (手機) _____

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7 月 1 0 日